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引导我区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创新引领和支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字〔2015〕297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云科规〔2021〕1号）、《昆明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昆科发〔2017〕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辟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3. 本办法适用于官渡区域内众创空间的管理、服务、指导和考核。
4. 本办法中众创空间扶持政策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政策

1.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
2. 每年对辖区内众创空间进行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当年园区内每新增一家规（限）上企业，给予园区经营管理方10万元补助。
3. 鼓励和引导众创空间在孵企业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对承担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并积极引导其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4. 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首次申报研发投入达100万元并经审核确认的规上企业给予2万元的资金补助。
5. 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积极引进、落地国家级科创中心、创新平台及重大项目，正常开展工作后，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团队申请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及研发机构，成功获批后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资金扶持。
6. 鼓励并支持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3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补助。
7.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众创空间培育“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助落实省、市“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
8. 鼓励众创空间在育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众创空间内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列入官渡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点培育的技术研发、科技服务等类型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成立公司的，且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实现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并且项目已实现备案入库的，分别按照该技术成果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的10%、5%、3%给予资金补助，每户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 鼓励和支持辖区内众创空间开展国际合作和到境外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众创空间。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国际（对外）科技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对外）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和引进企业（知名高校院所）研发中心等国际（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补助一次。经上级部门绩效评价为优秀、合格的国际（对外）科技合作基地，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10. 鼓励众创空间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对引进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经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
11. 鼓励众创空间及在孵企业培引高端科技人才。对列入官渡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的，在培养期（三年）内每人给予最高不超过7万元的工作津贴。对列入官渡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工程的给予20万元补助。鼓励和支持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到辖区内众创空间创新创业。
12.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对众创空间主办承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际、国家级高规格赛事、论坛、成果交易会等活动，给予相应补助，具体工作“一事一议”。对众创空间在育企业、团队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予以支持。
13.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众创空间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主板上市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可用财力达到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企业，可对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才补助及子女公办义务教育入学等方面分别给予扶持与帮助，各类补助政策叠加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企业当年形成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的50%、40%、30%。

第三章 组织管理

1. 区科技信息化局对众创空间实行绩效评价、统计监测和动态管理。
2. 绩效评价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定量的符合性指标和定性的发展性指标确定评价档次。
3. 已认定的众创空间其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孵化团队、企业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及认定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我区支持和鼓励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建立各种形式的众创空间，鼓励、推荐辖区内众创空间积极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引导带动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5. 各众创空间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对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统计数据，或连续两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由区科技信息化局向认定机构提出建议，取消级备案。
6.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众创空间，由区科技信息化局向认定机构提出建议，取消备案。
7.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系取消申请资格，并列入科研失信记录名单。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